

附表1-1

汉中市民政局行政职权统计表

部门名称	职权总数	市级保留															取消	下放	交由社会组织	属地管理				
		合计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年检	其他备案	其他其他审批权	其他行政调解	其他审核转报				其他其他	合计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市民政局	20	20	4	7	4	0	0	2	1	0	0	1					1	4			13	7	4	2
合计	20	20	4	7	4	0	0	2	1	0	0	1					1	4			13	7	4	2

附表1-2

## 汉中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总表

单 位：（公章）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
1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予以修正）第四十四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取消（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精神，该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改为事后监管）
2	行政许可	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3号） 省级和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均可作为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机关。	市级保留

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市级保留
4	行政许可	经营性公墓审核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发布，2012年2月省政府第2次修订）</p> <p>第二十一条：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或公益性骨灰存放处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建设公墓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市级保留
5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p>《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政府令第165号）</p> <p>第八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工作，按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我省由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同级地名机构办理；（二）位于我省境内在国内外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的自然地理实体，交通、水电设施等名称，经省地名委员会与邻省（自治区）地名机构协商后提出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四）省内著名的或涉及两个县以上不属本条第（一）、（二）项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省内著名风景名胜和大型游乐场名称，由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五）居民地名称、不属本条各项规定的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六）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由同级地名机构发布，并抄报省地名委员会备案；（七）报批地名，必须填写统一格式的《地名命名、更名申报表》（由省地名委员会统一印制格式）；（八）调整、恢复和注销地名，应按以上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p>	市级保留

6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市级保留
7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市级保留
8	行政处罚	对非公募基金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市级保留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保留

10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保留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一条：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设置标志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保留
12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8号公布，民政部令2015年第55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取消（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精神，该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改为事后监管）
13	行政处罚	对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性质、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市级保留
14	行政强制	收缴和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市级保留
15	行政强制	收缴和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市级保留
16	行政强制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级保留
17	行政强制	对擅自移动、遮盖、损毁的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5号） 第二十一条：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设置标志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保留

18	行政检查	对社会组织监督检查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市级保留
19	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换届（成立）选举的监督检查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市级保留
20	其他类年检	市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年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市级保留

21	其他类年检	社会福利企业年检	《陕西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陕民发[2007]45号） 第三章第十三条：认定机关应当会同主管税务机关对福利企业进行年检。	取消（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精神，取消该事项）
22	行政确认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1999年5月25日发布） 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市级保留
23	其他类审核转报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复审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 第五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陕西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陕民发[2007]45号） 第三章第六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辖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填写《陕西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审批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福利企业的初审；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福利企业的复审工作；省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福利企业资格的审批工作。	取消（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精神，取消该事项）
24	其他类其它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市级保留

---

备注：1、类别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年检、其他类备案、其他类其他审批权、其他类行政调解、其他类审核转报、其他类其他共15种类别填写。2、调整意见按市级保留、取消、下放县区、县（区）属地管理、交由社会组织填写。

附表1-3

## 汉中市民政局拟取消下放交由社会组织的行政职权登记表

单 位：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填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	拟取消下放交由社会组织的具体意见	主要理由
1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如无拟取消下放交由社会组织职权填“无”。

附表2-1

## 汉中市民政局涉及职责交叉的行政职权登记表

单 位：（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涉及交叉部门	交叉情况具体描述	理顺职责意见 建议	主要理由
1	城区道路命名	《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5号） 第四条：省内著名的或涉及两个县以上不属本条第（一）、（二）项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省内著名风景名胜地和大型游乐场所名称，由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第五条：居民地名称、不属本条各项规定的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由同级地名机构发布，并抄报省地名委员会备案。第八条：调整、恢复和注销地名，应按以上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第八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第一条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工作，按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我省由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同级地名机构办理。	市建设规划局	市建规局先行对城市道路进行了规划名称	应当明确市建规局在行对城市道路规划起名前，应会同民政部门共同依据《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对涉及道路按程序进行命名	市建设规划局 无命名权

说明：部门交叉是指与外部门之间存在职能交叉的情况，但不包括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职能。

附表2-2

## 汉中市民政局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单 位： (公章)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各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局行政主管，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	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民发[2000]41号）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负责社会团体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三）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四）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五）负责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六）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汉中市足球协会由民政局登记批准成立，并行政主管；市体育局进行业务能力把关和业务开展指导等

附表2-3

## 汉中市民政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单 位：                   （公章）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行政区划和界线服务	向社会提供辖区行政区划图，界线档案资料查询	市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2626353
2	养老服务	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机构查询	市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2626392
3	地名服务	向社会提供标准规范的地名信息，设置地名标志。	市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2626353
4	福利彩票咨询查询	面向社会各界，提供包括政策法规、游戏玩法、开奖号码和福彩公益新闻方面的信息浏览、查询。面向社会提供购彩所需掌握的各类福利彩票游戏玩法、中奖条件、中奖金额、兑奖相关知识咨询和开奖号码的查询服务	市福彩中心	223198
5	民政政策方面的咨询	向社会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福利、基层政权建设方面的政策咨询	市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2626560

## 汉中市民政局保留的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登记表

单 位：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备注
1	市级审批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予以修正）第四十四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慈善福利科	<p>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申报条件与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阶段责任：（一）材料审核：1. 设立申请书；2.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3. 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4.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5.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6.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7.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8.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二）实地勘察。（三）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p> <p>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取消（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精神，该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改为事后监管）

2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p>	社会组织管理科	<p>社会团体：（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备的审核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办非企业单位：（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备的审核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	--	--	--

3	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3号）</p> <p>省级和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均可作为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机关。</p>	社会组织管理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备的审核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4	经营性公墓设立审核	<p>《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公墓等殡葬设施，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殡葬设施建设总体规划设置和管理。第二十一条：建设公墓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社会事务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备的审核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殡葬管理条例》	

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p>《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165号）</p> <p>第八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第一条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工作，按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我省由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同级地名机构办理。第四条：省内著名的或涉及两个县以上不属本条第（一）、（二）项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省内著名风景名胜地和大型游乐场所名称，由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第五条：居民地名称、不属本条各项规定的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由同级地名机构发布，并抄报省地名委员会备案。第八条：调整、恢复和注销地名，应按以上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p>	社会事务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备的审核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地名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	
---	-----------	---	-------	--	----------------------------	--

说明：1、本表按行政职权的类别分别填写。2、责任主体是指内设机构、依法或受委托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

## 汉中市民政局保留的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登记表

单 位：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备注
1	市级社会团体违反规定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社会组织管理科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p>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社会组织管理科</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	-------------------------	---	----------------	---	--------------------------	--

3	对非公募基金会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社会组织管理科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基金会管理条例》	
---	-----------------	---	---------	---	-----------	--

4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社会事务科	<p>(1) 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	---	-------	--	--------------	--

5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社会事务科	<p>(1) 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	--	-------	--	--------------	--

6	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行为的自然人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社会事务科	<p>（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	--	-------	---	--------------	--

7	对市级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涂改、倒卖、出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8号）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慈善福利科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取消（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精神，该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改为事后监管）
---	---	--	-------	---	--------------	--

8	对市级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性质、用途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p> <p>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慈善福利科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说明：1、本表按行政职权的类别分别填写。2、责任主体是指内设机构、依法或受委托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

附表3-1

## 汉中市民政局保留的行政强制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登记表

单 位：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备 注
1	收缴和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社会组织管理科	<p>（1）催告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厅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收缴和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p> <p>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社会组织管理科	<p>(1) 催告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厅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第400号令）</p> <p>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社会组织管理科	<p>(1) 催告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厅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基金会管理条例》	

4	偷窃、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	<p>《陕西省〈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或擅自移动、毁坏地名标志的，由各级地名机构予以批评纠正和责成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p>	社会事务科	<p>(1) 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地名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陕西省〈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	--	-------	---	-------------------	--

说明：1、本表按行政职权的类别分别填写。2、责任主体是指内设机构、依法或受委托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

## 汉中市民政局保留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登记表

单 位：（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备 注
1	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社会组织管理科	<p>检查内容：1、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是否存在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的情况。2、依照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开办）资金等变更履行登记手续情况。3、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作用等情况。4、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办事机构变动，社会团体和基金会设立、变更、撤销和实施管理等情况。5、财务管理情况。包括社会组织是否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2	对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换届（成立）选举的监督检查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社会组织管理科	<p>检查内容：（一）负责人任职条件。包括负责人是否超龄或超届任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或规定程序报批等。（二）组织机构设置。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等。（三）选举方式和程序。包括与会人数、表决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是否有效等。</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说明：1、本表按行政职权的类别分别填写。2、责任主体是指内设机构、依法或受委托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

附表3-1

## 汉中市民政局保留的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登记表

单 位：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备 注
	无					

说明：1、本表按行政职权的类别分别填写。2、责任主体是指内设机构、依法或受委托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

附表3-1

## 汉中市民政局保留的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登记表

单 位：（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备 注
	无					

说明：1、本表按行政职权的类别分别填写。2、责任主体是指内设机构、依法或受委托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

附表3-1

## 汉中市民政局保留的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登记表

单 位：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备 注
1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登记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1999年5月25日发布）</p> <p>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社会事务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及提交的收养协议，收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和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送养人提供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照片以及相关证明等材料；</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过调查、公告，对审查后符合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收养人违法收养的行为和出具虚假收养证明的有关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说明：1、本表按行政职权的类别分别填写。2、责任主体是指内设机构、依法或受委托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

## 汉中市民政局保留的其他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登记表

单 位：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的依据	备注
1	市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年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社会组织管理科	<p>年检以下事项：（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情况；</p> <p>（二）履行有关登记手续情况；</p> <p>（三）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四）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p> <p>（五）财务及资产管理情况；</p> <p>（六）党建及党组织活动情况；</p> <p>（七）其它有关情况。</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2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复审	<p>《陕西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陕民发[2007]45号）第三章第六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辖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填写《陕西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审批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福利企业的初审；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福利企业的复审工作；省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福利企业资格的审批工作。</p>	生产办	<p>（1）受理责任：根据县（区）民政局初审通过并呈送市民政局请求复审的报告予以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上报省民政厅的审查意见。在认定审查过程中，可提请发证机关对残疾人证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需进一步核实残疾人职工工作岗位和无障碍设施等情况，应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责任：在接到县（区）民政局初审意见请求复审报告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审意见报省民政厅进行认定审批。</p> <p>（4）送达责任：经省民政厅审批的福利企业证书，由市民政局领取并代发，有效期为3年。《陕西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审批表》等有关材料省民政厅审批后，由省厅逐级退回，各级民政部门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函），同时附省民政厅的审批表。</p> <p>（5）事后监管责任：福利企业认定机关应会同主管税务机关对福利企业进行年检。</p>	《陕西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陕民发[2007]45号）	取消（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精神，取消该事项）
3	行政复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局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审查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3、决定阶段责任：拟订行政复议决定（不予服役的应当告知理由），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女性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说明：1、本表按行政职权的类别分别填写。2、责任主体是指内设机构、依法或受委托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